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博林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博林特在厂区建设期间，拟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建筑”）、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工业”）发生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庄玉光先生、王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3 票回避，0 票反对，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普华建筑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建筑经审计总资产为 997.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97.13 万元人民币。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87 万元人民币。

（二）瑞福工业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33,000,00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3,0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厨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福工业经审计总资产为 2,787.7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902.9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93.51 万元人民币。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普华建筑、瑞福工业均为康宝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与普华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拟将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4,665.6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2、公司拟将沈阳博林特电梯 D1、E1 厂库房房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

同金额为 28,212.64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沈阳博林特电梯 D1、E1 厂房改造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内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3、公司拟将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3,053.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4、公司拟将电梯厂区 C2 厂房单体水电配套工程（含预埋件）及电梯厂区 4 号街外网调整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675,604.16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公司 C2 厂房：水电管线/箱体预埋，雨落管安装，给排水施工，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5、公司拟将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980,000.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6、公司拟将博林特电梯厂区 D4、E4 厂房水电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2,310,522.73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地下水电管线/箱体预埋。给排水施工，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灯具、开关、插座、封闭母线）安装，厂房配套外网施工（含户外井砌筑抹灰）。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7、公司拟将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2,460,909.81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研修学院 ABC 座附属外网配套工程，不含电讯部分。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8、公司拟将博林特厂区 D5 厂房水电配套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4,289,830.37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地下水电管线/箱体预埋，给排水施工，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灯具、开关、插座）安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9、公司拟将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 ABC 座水电及北围墙监控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143,744.81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水电管线/箱体预埋，雨落管施工，给排水施工，地热安装施工（含挤塑板、管、水分器、河石回填、抹灰等）、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洁具、笼头安装，强弱电管线/设备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原围墙监控/红外线防盗线路、设备拆除。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10、公司拟将沈阳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 A、B 座内部装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06,457.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烤漆玻璃饰面细木工板基层包柱子，A 封修（梁下与横框间）B 封修（柱子与竖框间），走廊、办公室内石膏板叠级造型棚，大厅造型棚，接待室内多级造型棚，楼梯间石膏板封修，卫生间石膏板叠级吊棚，双层石膏板轻钢龙骨隔墙（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一至三层 1000×1000 地面砖湿贴，200×1000 地面理石拼花湿贴，100×1000 地面理石收边线湿贴，100×1000 理石踢脚线湿贴，过门石湿贴，办公室地毯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室外台阶大理石湿贴工程，一层大厅 600×1200 玻化砖干挂背景墙制作，600×600 卫生间墙砖，300×300 卫生间地砖，卫生间蹲便起台，卫生间 100×1000 踢脚线湿贴，卫生间叠级吊顶，卫生间隔断板，小便池隔断板，棚面开检修口，柱面检修口，卫生间安镜子，卫生间大理石洗手台面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成品木门安装，石膏吊顶隔墙刮大白，喷白色乳胶漆，套色乳胶漆涂刷，墙面装饰板混油油饰，土建墙、梁、板柱乳胶漆喷漆，电器布线，灯具安装工程，铁艺楼梯扶手工程，接待室内墙面造型，棚面检修口，石膏板棚面开空调通风孔，开筒灯孔，灯具安装，接待室木作踢脚线等施工项目。承包方式为：包材料、包人工、包质量、图纸内工程一次性包死。

（二）拟与瑞福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墙板加工及供料工程承包给瑞福工业，合同金额为：1,156,590.67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公司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外墙板加工及供料，加工数量及加工尺寸以公司确认的图纸为准；瑞福工业负责所有安装主辅材料的供货，并将全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承包方式为：瑞福工业承担墙板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现场安装指导。

公司拟与普华建筑、瑞福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普华建筑	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	4,665.60
	沈阳博林特电梯D1、E1厂房库房改造工程	28,212.64
	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	53,053.00
	电梯厂区C2厂房单体水电配套工程（含预埋件）及电梯厂区4号街外网调整工程	1,675,604.16
	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	1,980,000.00
	博林特电梯厂区D4、E4厂房水电工程	2,310,522.73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	2,460,909.81
	博林特厂区D5厂房水电配套工程	4,289,830.37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ABC座水电及北围墙监控工程	5,143,744.81
	沈阳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A、B座内部装修工程	5,906,457.00
瑞福工业	科研实验中心C座墙板加工及供料工程	1,156,590.67
合 计		24,956,537.79

此次关联交易与前次关联交易累计达到 52,784,032.95 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普华建筑、瑞福工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产能升级、技术改造等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

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博林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博林特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峰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8日